

防伪条形码:



报备 号码: 020201112006085

报告 文号: 瑞勤验字[2011]0291号

委托 单位: 广州铎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135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 日期: 2011年12月26日

报备 时间: 2011年12月26日 12:15

签名注册会计师: 胡卫东 电话: ()
唐涛 电话: ()

广州铎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度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 135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20-38863378

传 真: 020-38861738

通信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天河直街55号10B

电子 邮件: bihan06@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20-38922363、38922373

防伪 查询 网址: <http://www.gzicpa.org.cn>



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

Guang Zhou Ruiq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验资报告

报告号：瑞勤验字[2011]0291号

广州注协报备号：020201112006085

广州铎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筹）：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筹）截至2011年12月26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筹）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筹）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拾万元。由各股东于2011年12月26日之前缴足。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筹）申请设立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筹）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2、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1年12月26日

附件一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

拟设立企业名称：广州铎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名 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金 额	出 比 例 %	货币资金	无形资产	合 计	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金 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黄 聘	10	20%	10		10	10	20%
陈国冠	40	80%	40		40	40	80%
合 计	50	100%	50		50	50	1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二

验资事项说明

一、组建及审批情况

广州铎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筹）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穗）名预核内字[2011]第 12201112120025 号企业名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由黄聘、陈国冠出资组建，正在申请办理设立登记。

二、申请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由黄聘、陈国冠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之前一次缴足。其中：黄聘认缴人民币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20%；陈国冠认缴人民币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80%；出资方式为货币。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股东黄聘、陈国冠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黄聘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 万元；陈国冠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4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0 万元；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缴存于广州铎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注册资本入资专用存款账户（账号：394880100100276822）；

广州铎冠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货币出资金额合计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名

称

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注册 号 440106000080714

执照编号 06509030600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天河直街55号10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卫东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受托代理业务;企业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会计、审计、税务、法律、经济咨询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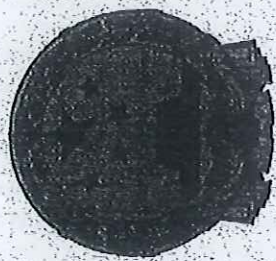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年一月二日

经营期限至:长期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州瑞勤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胡卫东

办公场所：广州市天河路55号华苑大厦D座

10B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4010127

注册资本(出资额)：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粤财会【2006】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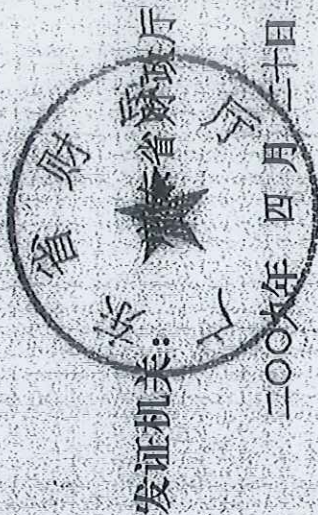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2006年4月



说明

证书序号：NO.012002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